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59	国能新材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003101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能新材：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国能新材：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内容。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内容。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十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一致性，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二楼A区、五楼A、B区-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玲，联系电话：0756-3917886； 传真：0756-3917856；
电子邮箱：wangling@zhg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二楼A区、五楼A、B区。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